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抗告人與相對人劉松熙等人間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74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